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6-2029年网络线路租用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A2026-DLGK-C0013-B0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目 录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4
第一章 项目概述	66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6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71
第四章 管理实施要求	76
第五章 保密要求	77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79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80
第八章 其他要求	8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目 录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6-2029 年网络线路租用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6-2029 年网络线路租用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6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A2026-DLGK-C0013-B03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6-2029年网络线路租用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126.57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计租用60条网络专线，将本次采购的专线分为三个包实施采购，每年预算126.57万元。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包1：主要包含互联网办税、12366语音中继专线等共计21条，每年预算为62.77万元；

包2：主要包含各家商业银行的线路、互联网办税等共计19条，每年预算为34.74万元；

包3：主要包含互联网办税、各家商业银行的线路等共计20条，每年预算为29.06万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2. 若投标人以分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在此情况下，总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视同投标人具备。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16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3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4楼418会议室。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同时发布。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及交纳方式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85号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电话: 0371-81906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16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 刘晶、梁振逵

联系电话: 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晶、梁振逵

电话: 0371-65993320

2026年04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6-2029 年网络线路租用项目（二次）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共计租用 60 条网络专线,将本次采购的专线分为三个包实施采购, 每年预算 126.57 万元。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包 1: 主要包含互联网办税、12366 语音中继专线等共计 21 条, 每年预算为 62.77 万元; 包 2: 主要包含各家商业银行的线路、互联网办税等共计 19 条, 每年预算为 34.74 万元; 包 3: 主要包含互联网办税、各家商业银行的线路等共计 20 条, 每年预算为 29.06 万元。
3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电话: 0371-81906128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6 室 (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 刘晶、梁振逵 联系电话: 0371-65993320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即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p>(1-15%)。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商务部分第五章）。</p> <p>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商务部分第五章）。</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6	信用信息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7	投标文件构成	<p>一、投标书</p> <p>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三、开标一览表</p> <p>四、投标分项报价表</p>

		<p>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p> <p>七、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p> <p>八、投标人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p> <p>九、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p> <p>十、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p> <p>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p> <p>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p> <p>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是）</p> <p>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p> <p>十五、书面声明</p>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是否组织现场 考察或者召开 答疑会	<p>现场考察：不组织</p> <p>答疑会：不召开</p>
12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纸质版：</p>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2.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一份 PDF 版（PDF 版为完整的盖章签字版投标</p>

		文件正本扫描件，与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 2.2 投标文件电子版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以 U 盘形式递交）； 3)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15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
17	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分别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 1 份需单独密封包装，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
1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为每年的年度价格；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合同项下投标人应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2.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126.57 万元/年，最高限价：126.57 万元/年；其中包 1 预算：62.77 万元/年，最高限价：62.77 万元/年；包 2

		<p>预算：34.74 万元/年，最高限价：34.74 万元/年；包 3 预算：29.06 万元/年，最高限价：29.06 万元/年。其中各包具体清单的分项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各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 楼 418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p>
24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p> <p>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p>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商务部分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根据验收服务期内线路使用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每一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服务期的费用。</p> <p>具体付款安排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p>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的 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6-2029 年网络线路租用项目(二次)。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第一条采购需求，投标人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技术部分**。

5.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章 项目概述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人员要求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第六章 风险控制要求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第八章 其他要求

5.3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版招标文件为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加盖公章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

10.2 投标人应按照商务部分第五章投标报价表格式详细填报投标报价。

10.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1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应清楚了解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除应提供上述书面投标文件以外，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一套，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密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

17.2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

18. 递交投标文件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商务部分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内容。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 拒收的投标文件

19.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人。

20.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签署和盖章。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方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1.2 开标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方将启封投标文件，并根据投

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公开唱标，招标方将记录唱标内容。

21.3 开标结束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方现场出具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内容；如果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意见，可以保留不签字的权利，但必须向开标现场的监督管理机构及采购人当场提出，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投标人认可开标记录。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若投标人以分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在此情况下，总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视同投标人具备。
财务状况报告	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开标日前 6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p>信用信息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书面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2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 3 家以上的,进入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商务部分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采购项目废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评标步骤

25.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2)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
- (7)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修正后的报价做出确认，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

(4) 评标结论：评委会按各投标人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八、授予合同

2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商务部分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6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保密

33.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将投标人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和服务水平等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分也相同的，按照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二、评分细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为 50 分，客观分为 25 分，主观分为 25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50分)	报价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100%。 注：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打分。	50

2	客 观 分 （25 分）	履 约 能 力	<p>成功 案 例</p>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的包含线路租用服务案例且验收合格的（提供验收报告或付款发票）。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证明的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案例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时，附案例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验收报告或付款发票），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章。</p>	5
3		满 足 指 标 要 求 情 况	<p>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服务中：</p> <p>★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2分，共计10项，共计20分。</p> <p>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p>	20
4	主 观 分 （25 分）	技 术 和 服 务 水 平	<p>服务 实 施 方 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具体内容、具体流程、质量标准、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涉及到线路切割的还应包括线路切割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服务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7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高、服务保障能力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服务保障能力一般，勉强满足项目</p>	7

			需求的，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应 急 保 障 方 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对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的，保障能力强的，得 5 分； 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保障能力较强的，得 3 分； 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和应对处理措施基本符合需求，但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5
6		安 全 保 密 方 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人员安全等内容)进行评审： 安全保密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科学、保障内容全面、保障能力强，能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 安全保密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比较科学、保障内容比较全面、保障能力一般，能提出较好建议的得 3 分； 安全保密措施笼统，内容不全、保障方式、保障内容不够全、保障能力一般，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措施的不得分。	5

7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控方法、流程、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风险监控机制完善、风险识别精准、应对措施得力,能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p> <p>风险监控机制比较完善、风险识别比较精准、应对措施比较得力,能提出较好建议的得 3 分;</p> <p>风险监控机制不够完善、风险识别不够精准、应对措施不够得力,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措施的不得分。</p>	5
8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材料内容采集、汇总、审核和提交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验收效果保障能力强的得 3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验收效果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验收效果保障能力差的得 1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提供验收方案的不得分。</p>	3
9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6-2029 年网络线路
租用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2026 年 月

		具体付款安排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3%，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14	合同履行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6-2029年网络线路租用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6-2029年网络线路租用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文件（另附）；
- （4）投标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00元）。

4. 合同付款

同前附表10。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实施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实施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7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9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项目管理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7. 履约验收

7.1 甲方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1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1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延误累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

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9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

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0.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10.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10.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10.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0.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10.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11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合供应链安

全管理工作，重视和加强网络安全工作、认真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1. 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3.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3.1.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3.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3.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3.1.8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

13.1.9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10 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2 乙方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3 乙方不配合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等工作，不真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的；

13.1.14 乙方违反协议10.7.2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1.15 乙方违反协议10.7.3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拒不支付违约金的；

13.1.1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13.1.17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或终止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5.4 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送达至乙方时本合同终止。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乙方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七、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九、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十、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是）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十五、书面声明

一、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 1、本表可续页，但投标人必须在每一续页上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本表除做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以单页形式，一式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月/条）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注：

1. 分项报价不得高于“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内“1.2.1 采购内容”中各服务内容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可自行细化，但至少包含“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内“1.2.1 采购内容”中各服务内容及服务内容报价，且服务内容及服务内容报价应当单独醒目标注。
3. 分项报价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若投标人以分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在此情况下，总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视同投标人具备。

4、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开标日前 6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范要求 and 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1、依据商务部分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案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依据商务部分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案例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序号	重要性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要求，一一响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或未应答，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中有标注“#”为重要指标、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接受供应商应答为“负偏离”；如供应商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实施方案
- 2、应急保障方案
- 3、安全保密方案
- 4、风险管控方案
- 5、验收方案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十五、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愿为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目 录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4
第一章 项目概述	66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6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71
第四章 管理实施要求	76
第五章 保密要求	77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79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80
第八章 其他要求	81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税收业务网络线路是税务系统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服务的
关键基础设施。为保证税收业务持续稳定运营，保障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外部门
数据交换需要，拟开展河南税务 2026 年至 2029 年网络线路租用项目采购（以下简称“项
目”）。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网络专线包括互联网办税专线和外单位联网专线等。其中，
互联网办税专线为纳税人互联网办理税费业务使用；外单位联网专线用于和银行、公安
等各单位交换税费所需的数据。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计租用 60 条网络专线，按照互为主备的专线原则上采用不同的服务商，
以保证线路的冗余性和可靠性，根据目前工作实际，拟将本次采购的专线分为三个包实
施采购，每年预算 126.57 万元，其中包 1、包 2、包 3 分别为 62.77 万元、34.74 万元、
29.06 万元。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包 1：主要包含互联网办税、12366 语音中继专线等共计 21 条。具体清单及预算如
下表：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限价(元/月/条)	数量	A-Z端位置
1	互联网宽带	互联网办税	1G	20320	2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2	语音中继	12366 热线	2M	610	17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3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650	1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公安厅车管所
4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650	1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河南省人行 1
合计					21	
年预算总金额		62.77 万元				

包 2: 主要包含各家商业银行的线路、互联网办税等共计 19 条。具体清单及预算如下表: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限价(元/月/条)	数量	A-Z端位置
1	互联网宽带	互联网办税	1G	20850	1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2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400	16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15 家银行以及银联 1
3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400	1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河南省人行 2
4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0M	1300	1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省人社厅 1
合计					19	
年预算总金额		34.74 万元				

包 3: 主要包含互联网办税、各家商业银行的线路等共计 20 条。具体清单及预算如下表: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限价(元/月/条)	数量	A-Z端位置
1	互联网宽带	互联网办税	1G	11000	1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2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243	16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15 家银行以及银联 2
3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0M	1250	1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省人社厅 2
4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278	1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宽带	办公区外网	500M	7800	1	A: 省税务局办公区
合计					20	
年预算总金额		29.06 万元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租用稳定高效的各类网络专线，满足河南省税务局各类工作需要，同时在租用期内提供线路迁移、重点保障等服务。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85 号）。
2. 中原数据基地（郑州市中原区银兰路与枫香街交叉口）。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供应商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特定资质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若投标人以分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在此情况下，总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视同投标人具备。

2.1.3 成功案例

投标人具有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包含线路租用服务案例且验收合格的（提供验收报告或付款发票），予以加分考虑。

2.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5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否

2.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针对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逐条或分块作出响应，其响应情况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应遵循如下规则：

(1) 重复该需求。

(2)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 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 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内容，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不满足或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和△的要求分别为重要服务要求和一般服务要求，其投标响应情况将作为重要的评审因素。

(7) 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方案，以下方案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1) 服务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4.1 服务实施要求”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具体内容、具体流程、质量标准、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涉及到线路切割的还应包括线路切割方案。

(2) 应急保障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4.2 应急保障要求”编制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

(3) 保密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第五章保密要求”制订安全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人员安全等。

(4) 风险管控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第六章风险管控要求”和项目特点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风险管控方法、流程、措施等内容。

(5) 验收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第七章履约验收要求”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材料内容采集、汇总、审核和提交等内容。

2.3 投标及中标原则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提供分项报价表，每条专线按月分别报价。单条报价不得高于月租费限价。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时，提供的每个包的标书应单独成册且包含投标文件要求的完整内容。本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照 包 1—包 2—包 3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一个投标人已成为前序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该投标人的投标有效，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名额依序递补。任一标段在评标过程中出现问题，仅在该标段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各类网络线路运行稳定高效、安全可靠、响应及时。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项，需按要求提供满足指标项的功能截图、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指标项，视为不满足。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线路安装及割接要求	线路安装	服务商须在服务开始前完成调配和预留线路两端之间的通信线路资源，并做好线路的测试工作，使线路具备可用状态。如线路的一端为其它单位，服务商有义务在线路铺设、两端调试等环节和其它单位进行沟通，按时完成线路准备工作，并按照采购方的工作安排进行割接。	★	否
2	线路安装及割接要求	割接要求	涉及到线路切割的，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线路的更换割接方案；中标后且在线路准备就绪后，应	#	否

			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线路割接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团队力量在割接过程中进行技术支持。		
3	计费要求	计费要求	在线路资源的准备、安装、调试阶段，服务商应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跳线、线材、传输设备等。除线路租费外，采购方不再向服务商支付任何费用。	#	否
4	服务要求	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即一点受理咨询、故障申报、重保申请、移机申请、线路调整申请等业务，且必须全程负责跟踪服务。	#	否
5	服务要求	调整告知	服务商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前，应事先向采购方提出相关的调整内容，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我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	否

6	服务要求	重保服务	在服务期内，服务商应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线路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且服务期内重保服务次数不限。	#	否
7	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	服务商在服务期对采购方提供的线路服务中涉及到的各类网络配置、拓扑结构等内容，未经采购方允许，服务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	否
8	故障处理要求	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并承诺对采购方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	#	是
9	故障处理要求	故障恢复要求	本项目所有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1 小时，如有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等）最长不超过 4 小时。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因服务商原因出现连续 8 小时网络往返延迟大于 200ms 的情况，则该线路当月服务	#	否

			费用减免 20%；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或者单次中断超过 4 个小时，则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的租费；在 30 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者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个小时，则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月租费。		
10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	12366 热线使用的语音中继专线须有外呼功能，外呼费用包含在线路租费中，其外呼号码须为 037112366。	#	否
11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	服务商在提供互联网专线服务时，应按照采购方的需求提供、增加与线路绑定使用的公网 IP 地址（含 IPv4 和 IPv6），同时不应收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服务商不得私自变更在用公网 IP 地址；若需变更，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服务商进行变更。	#	否

12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	在服务期内，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线路，采购方提前书面通知服务商，服务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拆除线路，相关线路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	否
----	------	------	--	---	---

第四章 管理实施要求

4.1 服务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线路租用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高质量交付，投标人应制定一套系统化的服务实施管理体系，其内容须全面涵盖服务定义、流程管控、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等关键环节。若项目涉及现有业务迁移，必须包含详尽的线路切割方案。

投标人需明确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的勘察设计、设备安装与调试、链路开通与测试，以及后续的运维监控与故障处理。实施流程应清晰划分为启动、规划、执行、监控与收尾等阶段，并采用科学方法进行进度控制，确保项目按期交付。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线路切割或迁移，投标人须制定专项方案。方案应详细说明割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数据备份、备用链路测试、应急预案演练等。割接过程必须安排在对采购人业务影响最小的时段（如夜间或业务低峰期）进行，并明确割接步骤、回退机制以及各方配合事项。割接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通常不少于 48 小时），以确保业务平滑过渡，最大限度减少中断影响。

任何服务变更均需投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影响范围及实施方案，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4.2 应急保障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线路租用服务在突发情况下能够保持连续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必须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该体系应覆盖应急组织、风险预警、故障处置、资源保障及持续改进机制，以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对业务的影响。

投标人应成立专职的应急指挥小组，该小组需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现场抢修人员等角色职责，并指定专职客户经理与采购人保持实时沟通，确保信息同步及时、决策流程清晰。

针对光缆中断、设备故障、电力中断、自然灾害及人为操作失误等场景，投标人需制定风险等级评估标准（如红、橙、黄、蓝四级预警）。通过自动化网管系统对线路性能进行实时监控，并设置阈值告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流程应急演练，模拟光缆中断等场景。定期根据演练及实际故障数据优化应急预案，确保其适应业务发展需求。投标文件应详细阐述应急预案设计思路、资源调配方案。

第五章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对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软件代码、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用户数据和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与采购人相关的所有信息，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附录、补充材料、会议记录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2. 投标人在使用采购人为其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1）应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用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5)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保密义务

在未获得采购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传播任何保密信息。

仅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目的。

在接收保密信息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确保该信息的安全性。

5. 信息处理和存储

所有保密信息的存储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损毁或丢失;

仅允许项目相关人员访问保密信息,并确保这些人员遵守本保密要求。

6.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生效,持续至保密信息被采购人正式解除保密或该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

在项目结束后,投标人仍需对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7. 信息归还和销毁

在项目结束或采购人要求时，投标人应立即归还采购人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纸质和电子版资料，或采取合理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永久性销毁。

8. 责任与赔偿

若因其未能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导致采购人的商业利益受到损害，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法律费用。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投标人需在项目启动阶段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和评估，识别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和成本的各类风险，包括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安全风险、人员风险和外部环境风险等，具体如下：

（1）操作风险：由于操作不当或配置错误，可能导致网络设备故障、数据丢失或系统中断等。

（2）安全风险：包括数据泄露、密码管理不当、权限管理不当等，可能对企业的敏感数据和业务流程造成重大威胁。

（3）人员风险：由于人员流动性大或缺乏经验，可能导致知识转移不及时、操作失误或项目推进缓慢等。

（4）外部环境风险：包括第三方投标人的服务中断、外部网络攻击、自然灾害等，可能导致网络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建立持续的风险监控机制，定期进行网络性能、系统安全和操作规范等方面的检查，确保项目始终在可控范围内，建立问题反馈机制，鼓励团队成员及时报告潜在的风险和问题，确保早期发现并处理，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持续优化风险管控方案，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定期评估已识别风险的状态，

并对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及时识别和处理。投标人需定期向采购人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未解决的风险以及新的风险识别情况。

服务期内，若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承诺愿意接受合同因故终止的风险。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组织第一次验收。
第 2 次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
第 3 次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 30 日内，组织第三次验收。
第 4 次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组织第四次验收。
第 5 次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个月后 30 日内，组织第五次验收。
第 6 次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 30 日内，组织第六次验收。

7.2 具体要求

1. 项目验收按照采购人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进行。
2. 项目验收应从故障次数与解决情况、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达到要求后，方为验收合格。
3.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虚假应标，实际能力水平与该项目需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章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因失信行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函告服务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项目经理兼任）。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8.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8.1.4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知识产权要求

无。

8.3★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1.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并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附件 1），严格按照承诺书规范廉政行为。

2. 投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自觉配合监管，并在项目验收前，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投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

3. 投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8.4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服务期内线路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16.66
第 2 次付款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服务期内线路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16.66
第 3 次付款	第三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服务期内线路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16.67
第 4 次付款	第四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服务期内线路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16.67
第 5 次付款	第五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服务期内线路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16.67
第 6 次付款	第六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服务期内线路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16.67

附件 1：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

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